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6564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叶片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本指令表1定义的主旋翼叶片件号的Bell 212系列直升机。

## 表 1

型号和序列号(S/N)	主旋翼叶片件号 (P/N)
型号212: 序列号 S/N 30502至	P/N 212-015-501-005、-111、-113、
30603、30611至30999、31101至	-115、-117、119、或-121
31311、32101至32262、或35001至	
35103	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03-03

修正案: 39-16186

2. Bell 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 No.212-08-130 A 版 2009 年 1 月 13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旋翼 (M/R) 叶片边缘孔隙、腐蚀或裂纹,导致M/R叶片缺失,继而使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5小时的使用时间(TIS)内完成以下工作, 其后以不超过100小时TIS的时间间隔重复以下工作:

- (1)用清洁剂(C-318)和水的混合溶液清洗M/R叶片的上下表面,彻底地清洗并擦干。
- (2)根据适用性,使用3倍或更高倍放大镜对每个受影响的M/R叶片,从叶片站位24.5到40区域,包括M/R叶片弦向整个宽度进行检查,如Bell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(ASBs)No. 212-08-130中图1所示:
- (i) 目视检查M/R叶片上下夹板和加强片指定区域是否有边缘孔隙、腐蚀或裂纹。
- (ii) 目视检查M/R叶片剩余的上下表面指定区域是否有腐蚀或裂纹。
- 注2: 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的检查要求可以在M/R叶片安装在直升机上时执行。
- 注3: 紧急服务通告(ASBs)No. 212-08-130中图2显示实际M/R叶片的裂纹样式。
  - (3)在M/R叶片所有表面的指定区域,涂上薄薄一层防腐油(C-125)。

#### B、在下次飞行前:

- (1) 如果发现任何腐蚀或边缘孔隙,用适航的M/R叶片更换M/R叶片,或者,如果损伤在最大损伤可修理限制范围内,修理M/R叶片。
- (2)如果在M/R叶片油漆罩面发现裂纹,使用180-220砂纸沿展向轻轻打磨受影响区域去除漆层,以确认夹板、加强片或叶片表面是否有裂纹。在打磨过程中,不能去除M/R叶片的任何原有材料。重新修整打磨区域。
- (3)除了油漆罩面外,如果在M/R叶片任何位置发现裂纹,用适航的M/R叶片更换M/R叶片。
- (4) 在本指令B(2) 段要求的打磨过程中,如果去除了叶片的任何原有材料,用适航的M/R叶片更换M/R叶片;或者,如果原材料去除量在最大损伤可修理限制范围内,修理M/R叶片。
  - 注4: 本指令B(1)至B(4)段规定的最大损伤可修理限制列在适

用的部件和修理翻修手册中。

注5:如必要的话,应按照Bell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(ASBs) No. 212-08-130 Rev.A的要求执行检查和更换。

## 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